

托管资讯

●成都托管中心主办

第六百五十九期

2021年1月5日

(内部资料 仅供参考)

本期导读

- 证券交易印花税纳入法律规范
- 证监会组织召开多场经验交流会
- 可转债管理办法出台
- 深交所修订纪律处分、听证及复核规则
- A股IPO融资创近13年新高
- 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答记者问
- 焦津洪：健全中国特色证券执法体制
- 新三板年报将实施“差异化”披露策略
- 129家川企获上市精准培育和辅导
- 国科海博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要闻速递

◇ 证券交易印花税纳入法律规范 税率不变

1月4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草案）》（下称“草案”）。

草案总结印花税暂行条例多年实践做法，一方面总体保持现行税制不变，并将证券交易印花税纳入法律规范；另一方面适当简并税目，降低部分税率，减轻企业税负，并突出使税收征管更加科学规范，减少自由裁量权，堵塞任意性漏洞。草案规定买卖、技术等合同和证券交易的税率维持不变，降低加工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货物运输合同和营业账簿的税率，取消许可证照等的印花税税目，同时明确现行印花税税收优惠政策总体不变。会议决定将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 证监会组织召开多场经验交流会 凝聚共识 共同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

证监会12月30日消息，为贯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精神，进一步凝聚共识，近期证监会分别于浙江、湖南、黑龙江、福建、贵州、陕西组织召开六场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片区经验交流会议。会议强调，协同提高上市公司质量，近期要做好六项重点工作：以国有上市公司为突破口，带动公司治理水平整体提升；以注册制为契机，从源头上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以多元化退出为渠道，切实解决存量上市公司问题；以分类处置为依据，推动解决占用担保问题；以场内外一致性监管为抓手，推动股票质押风险不断下降；以“零容忍”为原则，持续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

◇可转债管理办法出台 防范风险强化投资者保护

2020年12月31日，证监会发布《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证监会表示，可转债作为一种兼具“股性”和“债性”的混合证券品种，为企业募集资金提供了多样化的选择，在提高直接融资比重、优化融资结构、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近期个别可转债被过分炒作，暴露出制度规则与产品属性不完全匹配的问题，有必要尽快出台专门规范可转债的规章，对其进行系统规制。

《管理办法》共23条，坚持问题导向、公开公平公正和预留空间三大原则，涵盖交易转让、信息披露、转股、赎回、回售、受托管理、监管处罚、规则衔接等内容。

◇深交所修订纪律处分、听证及复核规则

为全面贯彻落实新证券法，保障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平稳运行，助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2020年12月31日，深交所修订发布《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自律监管听证程序细则》《上诉复核委员会工作细则》三项规则，进一步拓宽听证、复核事项范围，优化自律监管“工具箱”，推动提升自律监管法治化、规范化水平。

◇A股IPO融资创近13年新高

2020年A股IPO融资再上新台阶，全年共有393家公司成功登陆A股，同比大增95.52%。

2020年，A股IPO募资规模高达4673亿元，相较2019年增长幅度超过80%，创下近13年新高。统计显示，近30年来，A股年度IPO募资总额超过4000亿元的仅有3次，此前两次分别为2007年和2010年，募资总额分别为4771亿元和4643亿元。

◇2020年内32家公司退市

截至2020年12月30日，退市以及触及退市指标的公司达32家，其中，强制退市18家，重组退市14家。强制退市中，面值退11家（含2家B股），财务退6家，规范退1家。重组退中，重组上市7家，出清式资产置换6家，吸收合并1家。

◇央行：保持对经济恢复必要支持力度

央行网站12月29日消息，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2020年第四季度（总第91次）例会于12月25日在北京召开。会议指出，稳健的货币政策要灵活精准、合理适度，保持货币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可持续性，把握好政策时度效，保持对经济恢复的必要支持力度。

●市场扫描

◇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答记者问

一、问：今日，沪深证券交易所发布了修订后的退市规则，本次退市制度改革的背景是什么？

答：退市制度是资本市场关键的基础性制度。健全退市机制是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安排，也

是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提升资本市场治理效能，优化市场生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保障。

一个稳定健康发展的资本市场必然要求畅通入口和出口两道关，形成有进有出、良性循环的市场生态。目前，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和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已平稳落地。在拓宽前端入口的同时，迫切需要加快畅通出口，这既是化解上市公司存量风险、对严重失信主体保持“零容忍”的重要制度安排，也是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发挥市场配置资源决定性作用、优化市场生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必然要求。

自1999年《证券法》初步确立退市制度框架以来，证监会先后进行了4次退市制度改革，建立了与市场发展阶段相适应的、相对完整的退市规则体系。但与成熟市场相比，我国资本市场退市不系统、不坚决、不彻底等问题仍然比较突出，年均退市率仍然偏低。一些已经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公司长期滞留资本市场，严重制约资源配置效率；一些严重违法违规的公司没有及时出清，扰乱了市场秩序。市场约束尚未有效发挥作用，交易类退市、主动退市案例不多，退市渠道较为单一。2019年以来，我们将完善退市制度作为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的重要内容，在科创板、创业板注册制改革试点中，同步在完善退市标准、简化退市程序方面做出了一些积极探索，同时明确提出拓宽多元化退出渠道的改革思路，进一步加大监管力度，工作成效明显。

在认真总结历次退市改革经验的基础上，经广泛征求市场各相关方的意见建议，证监会研究提出了下一步健全退市机制的总体考虑。11月2日，中央深改委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健全上市公司退市机制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实施方案》明确指出，要坚持市场化、法治化方向，完善退市标准，简化退市程序，拓宽多元退出渠道，严格退市监管，完善常态化退出机制。

证监会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我国实际，借鉴国际最佳实践，指导沪深证券交易所修订完善相关退市规则，完善退市标准，简化退市程序。

二、问：本次沪深证券交易所退市规则修订遵循的主要原则是什么？

答：12月14日，为落实《实施方案》中完善退市标准、简化退市程序相关要求，沪深证券交易所发布了相关退市规则的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期间，市场各相关方对规则总体评价较高，同时也提出了一些意见建议。沪深证券交易所结合上述建议，对规则进行了深入研究并作出了修改完善，于今日正式发布实施。

本次退市制度改革，坚持充分发挥市场作用，敬畏市场、尊重规律，加强与注册制改革的协同，吸收科创板、创业板退市改革试点经验，推动股价、市值等交易类指标发挥更大作用；侧重考量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推动“空壳企业”及时出清；明确、细化具体标准，增强规范运作类、重大违法类退市标准的可操作性。

沪深证券交易所全面修订了财务指标类、交易指标类、规范类、重大违法类退市标准，在全部板块取消单一连续亏损退市指标，制定扣非净利润与1亿营业收入组合财务指标；在保留“面值退市”等交易类退市标准的基础上，设置“3亿市值”标准；增加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存在重大缺陷且拒不改正的标准；增加重大违法退市细化认定情形等。同时，根据新《证券法》规定，取消了暂停上市、恢复上市环节，优化退市整理期等，提高退市效率。

总体上，本次沪深证券交易所修订后的退市规则，对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改善资本市场整体环境、加速优胜劣汰、强化投资者风险意识、引导理性投资具有积极意义。

三、问：如何看待退市与打击违法违规的关系？

答：本次退市制度改革特别强调，要加强相关司法保障，坚持法治导向，坚持应退尽退，对严重违法违规、严重扰乱资本市场秩序的公司坚决出清，对相关责任人严肃追责。要强化退市监管力度，压实实控人、控股股东、上市公司、董监高、中介机构等相关主体责任，打击退市过程中伴生的财务造假、利益输送、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对相关机构和个人严

肃追责。要坚持底线思维，立足国情和市场实际，优化投资者保护机制，稳妥处置退市相关风险。

沪深证券交易所围绕应退尽退目标，完善退市规则，打击乱象。针对过往通过非标审计意见规避退市的公司，增加审计意见类型与财务指标全面组合适用的退市规则，堵住制度漏洞；针对严重扰乱市场秩序且拒不改正的案件，增加直接“红牌罚下”条款；在保留原有重大违法退市标准的前提下，针对造假金额大、比例高但按原规则不影响上市地位的财务造假案件，增设了“造假金额+造假比例”的退市标准。

自 2014 年证监会及沪深证券交易所制定、完善重大违法退市规则以来，先后有博元投资、欣泰电气、长生生物、金亚科技、康得新、千山药机等公司因触及重大违法退市等标准已退市或启动退市程序。本次在保留原有情形、增设“造假金额+造假比例”条款后，重大违法退市指标体系将更加完善，危害人民生命安全、欺诈发行、重大财务造假、通过财务造假规避退市标准的公司，无论公司造假金额大小，造假年限长短，只要触及相应指标，都将予以坚决出清。

近日，证监会已对富控互动等公司通过财务造假规避退市立案调查，后续还将对类似案件持续加大监管力度。同时，证监会还将不断加强与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等方面的信息共享和监管合作，有效克服退市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阻力。

同时，应退尽退并不是简单地追求退市数量，退市也不是唯一的惩戒手段。严格执法一方面要做到有错必罚，另一方面也要坚持过罚相当，要实事求是，辩证、系统地考量上述关系。沪深证券交易所落实改革要求，合理设置退市标准，既充分发挥退市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惩戒作用，又与整个监管体系有机结合，综合利用诚信档案、监管措施、行政处罚、移送刑事、集体诉讼等多种工具，在尽量减小投资者损失的前提下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体化追责。今年，新《证券法》已经大幅提升了行政处罚金额。近日，全国人大已审议通过了刑法修正案（十一），大幅提高了欺诈发行、财务造假等行为的违法违规成本，首单集体诉讼案件已正式启动，证监会正在加快制定责令回购等配套投资者保护制度，确保既要“退得下”，还要“退得稳”。

四、问：下一步证监会在退市方面还将开展哪些工作？

答：2019 年以来，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证监会不断加大退市监管力度，已有 48 家公司通过多种渠道退出，其中强制退市 26 家，是之前 6 年强制退市数量总和的 2 倍多，创历史新高。

下一步，证监会将坚决贯彻落实十九届五中全会部署，把建立常态化退市机制作为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的重要内容，坚定方向，统筹谋划、协调推进，并结合实践动态评估。拓宽多元退出渠道，强化退市监管力度，加快制定相关投资者保护制度，强化发行上市、再融资、并购重组、退市、监管执法等全流程全链条监督问责，推进《实施方案》不折不扣落实落地。同时，将会同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退市过程中出现的对抗监管、不正当维权甚至煽动群体性事件等恶劣行为，严厉打击、严肃追责，确保改革平稳推进，积极营造良好的市场生态。

◇证监会首席律师焦津洪：健全中国特色证券执法体制 全面提升依法治市效能

法治兴则市场兴，法治强则市场强。30 年来，资本市场法治体系从不尽完备到逐步完善，敬畏法治的观念逐步深入人心，依法治市的监管理念日臻成熟，推动资本市场向着更具竞争力的国际一流市场前行。证监会首席律师焦津洪日前接受媒体采访，详解中国特色证券执法体制顶层设计，勾勒“十四五”资本市场法治建设远景目标。

焦津洪透露，证监会争取利用两年左右时间，在资本市场法律体系建设方面取得重要进

展。眼下，证监会力争尽快依法启动首例证券集体诉讼案例，证券期货行政和解配套制度有望近期出台，期货法将于近期提交审议；在中长期，将推动建成更加科学完备的法律体系，更加健全的有中国特色的证券执法体制，促进证券执法司法的透明度、规范性和公信力显著提升，形成崇法守信、规范透明、开放包容的良好资本市场生态。健全中国特色证券执法体制过程中，依法治市效能将全面提升。

建制度 法治体系逐步完善

“资本市场是规则导向的法治市场，市场属性强、规范要求高。必须突出‘建制度、不干预、零容忍’主线，促进资本市场按照经济规律在规范的轨道上正常运行。”焦津洪表示，30年来，监管部门始终高度重视法治建设工作。

他指出，30年来，我国资本市场基本形成了以公司法、证券法、基金法等法律为核心，以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为主干，以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行业协会规则为配套的法律法规体系，资本市场法律制度体系不断健全。30年来，资本市场稽查执法水平不断提升，初步推动形成了行政执法、民事追偿和刑事惩戒相互衔接、相互支持的立体、有机体系，证券监管执法的有效性、威慑力不断增强。

30年来，资本市场投资者保护力度不断加强，包括推动在新证券法设立投资者保护专章，建立证券集体诉讼制度等。

30年来，资本市场诚信建设不断优化，基本形成了符合我国资本市场实际需要的诚信建设体系。

“党的十八大以来，特别是近年来，资本市场法治建设进入快行道，推出了注册制改革、优化退市制度、确立有中国特色的证券集体诉讼制度、完善证券执法司法体制机制等一系列重大基础制度创新，是习近平法治思想在资本市场的生动实践。”焦津洪表示。

他透露，期货法已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2020年度立法工作计划，证监会正按照全国人大方面的安排，协助做好期货法审议工作。证监会还将对一系列证券法和刑法的配套措施作出完善。比如，修改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制定上市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修改虚假陈述民事赔偿司法解释等。

扩通道 民事赔偿渠道更加畅通

在焦津洪看来，全面提升依法治市效能，建立符合中国特色的投资者保护制度尤为重要。我国拥有全球规模最大、交易最活跃的投资者群体。截至2020年10月，全市场投资者总数约1.75亿，其中持股市值50万元以下的中小投资者比重为95.46%。畅通投资者保护渠道，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贯穿在发行上市、市场交易、机构监管、稽查执法等方面的“大投保”理念已然确立。

“30年来，民事赔偿渠道更加畅通，突出表现在投资者保护制度体系和组织框架逐步完善，特别是新证券法设立投资者保护专章，全面提升资本市场投资者保护水平；理性投资文化不断深入人心，多渠道开展投资者教育活动，截至2020年11月，共建设143家国家级和省级投资者教育基地，推动投资者教育逐步纳入国民教育体系；中国特色投资者行权维权机制不断完善健全。”焦津洪说。

关于畅通民事赔偿渠道的下一步举措，焦津洪指出两条主线。

一方面，各方正积极稳妥推进证券集体诉讼的落地实施。最高人民法院和证监会高度重视证券集体诉讼制度的推进落实工作，不断完善各项制度机制。目前，中证投服中心建立了选案决策机制，规范了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技术系统，聘请了公益律师，开展了诉讼模拟演练和业务培训，对一些案件做了初步评估，与有关方面进行沟通，各项准备工作有序推进，待条件成熟时依法及时稳妥地启动集体诉讼程序。

另一方面，新证券法对行政和解制度作出规定。为进一步发挥行政和解制度功能，证监会将积极配合做好相关法规的制定出台工作，努力将这一制度用好，使其在切实保护投资者

利益等方面发挥更大效能。

零容忍 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

焦津洪称，在法治供给持续优化的同时，从严监管也形成了常态化机制，持续释放“零容忍”强烈信号。

“强化重大证券违法犯罪案件惩治和重点领域执法，是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重点。”他强调，要坚持突出重点、分类施策，严厉查处欺诈发行、虚假陈述、内幕交易、“老鼠仓”、操纵市场等重大案件，同时加大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主体的追责力度，严肃追究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协助造假的法律责任。要加强对重点领域的执法，坚决取缔非法证券经营机构，清理非法证券业务，打击非法证券投资咨询活动，加大对场外配资的监测和打击力度，强化对债券市场各类违法行为的统一执法，加大对私募领域非法集资和侵占、挪用基金财产等行为的刑事打击力度等措施。

构建有利于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执法体制机制是对恶性违法违规行保持“零容忍”打击的重要保障。焦津洪表示，证监会将在国务院金融委的统一指挥协调下，成立打击资本市场违法活动协调工作小组，加强重大案件协调，完善信息共享机制，推进重要规则制定，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形成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强大合力，进一步提升执法效能。

此外，焦津洪称，证监会将研究加强证券执法力量，优化证券稽查执法机构设置，推动完善符合资本市场发展需要、有中国特色的证券执法体制机制。

聚合力 立体化追责体系进一步完善

展望“十四五”资本市场法治建设新图景，焦津洪认为，健全中国特色证券执法体制，全面提升依法治市效能，构建立体化追责体系是完善资本市场法治体系建设的重要保障。

“新证券法于2020年3月1日施行，这标志着资本市场进入一个新的历史阶段，为证监会下一步继续推动改善资本市场生态环境夯实了制度基础。11月2日，中央深改委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若干意见》。党中央对资本市场改革发展提出的新任务新要求，进一步为资本市场法治建设指明了方向，提出了更高要求。”焦津洪在介绍证监会下一步工作目标时表示，进一步完善立体化追责体系是重要一环。

他指出，完善资本市场违法犯罪法律责任制度体系仍是重要任务。证监会将继续配合立法机关加快期货法立法工作，贯彻实施新证券法，抓紧推动制定上市公司监管条例、私募基金监管条例等配套制度，加快推动证券集体诉讼制度的落地实施，配合修改完善虚假陈述民事赔偿司法解释，畅通投资者民事救济途径。

构建有利于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执法体制机制是重要保障。他介绍，下一步，证监会将与最高法、最高检、公安部等共同研究加强协作配合，提升证券执法司法专门化和专业化水平；会同公安部进一步健全行政调查与刑事侦查衔接机制，形成在线索研判、数据共享、情报导侦、联合办案等方面共同研究、共同决策、共同部署的新格局，充分发挥公安部证券犯罪侦查局派驻证监会的体制优势；进一步完善与司法机关之间的协作配合机制，加强协同配合，切实提升打击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行为的效果；推动加强证券犯罪办案基地建设，加大对证券犯罪办案基地的案件投放力度。

此外，强化重大证券违法犯罪案件惩治和重点领域执法，与刑事追责、民事赔偿等共同形成全方位立体式追责机制势在必行。深入开展跨境监管与执法合作，证监会将积极与国际组织沟通协作，探索更有效的合作方式，研究建立打击跨境证券违法犯罪行为的执法联盟，以实现更紧密、更有效的跨境执法合作。

焦津洪表示，要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信用体系建设，证监会将推动在相关法律法规中增设诚信建设专门条款，并通过明确监管部门建立资本市场参与主体的诚信记录，实施失信惩戒和守信激励等方式，完善参与资本市场的诚信条件、义务和责任，发挥协同监管“组合拳”的威力，形成各方共建共享共治的资本市场诚信格局。

千年潮未落，风起再扬帆。在法治供给有效保障的背景下，资本市场法治体系将进一步完善，更加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将呈现在人们面前。

●新三板动态

◇新三板挂牌企业 2020 年年报将实施“差异化”披露策略

当日历翻过 2020 年最后一页时，2021 年如期向我们走来了。忙碌了一年的新三板挂牌公司收获几何，自然成为了大小股东们关心的事情。因此，全国股转公司于近日发布了《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金融投资报记者获悉，随着精选层的推出，精选层公司将首次向市场披露年度报告，《通知》要求，对 2020 年年度报告将实施“差异化”披露策略，即对精选层公司从严，对创新层公司适度，对基础层公司从简。

精选层公司披露近三年财务数据

与往年比较，2020 年年度报告最明显的变化是，进一步突出年度报告的差别化特征，即对精选层公司从严，对创新层公司适度，对基础层公司从简。“因为精选层公司已经是上市公司，因此在信息披露方面需要对标上市公司。”全国股转公司表示。

随着精选层的推出，在精选层公司将首次披露年报。对此，《通知》要求，精选层公司需要披露最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重大关联交易、重大合同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董监高薪酬相关情况；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事项；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风险、特别表决权股份相关安排可能产生的风险、被调出精选层的风险等风险提示事项。

《通知》要求，精选层公司预计不能在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年报的，应当在该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业绩快报；精选层公司在年度报告披露前，预计上一会计年度净利润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进行业绩预告。公司业绩快报、业绩预告中的财务数据与实际数据差异幅度达到 20% 以上的，应当及时披露修正公告，并在修正公告中向投资者致歉、说明差异的原因。

此外，精选层还应及时披露执行关键审计事项和会计师轮换的情况；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以及对资金占用的专项审核意见等。

《通知》对创新层、基础层公司年报的披露要求是：披露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根据最新发布的相关业务规则，增加披露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特别表决权安排、累积投票制和网络投票安排等相关内容。

值得注意的是，对于基础层公司，虽然与创新层一样，要求披露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但本着“从简”的原则，要求其以客观财务数据披露为主，对经营计划等分析性内容不作披露要求。同时对行业专有信息，也只是鼓励其自愿披露，便于公司合理控制其信息披露成本。

编制要求分门别类对号入座

对于 2020 年年报的编制，《通知》提出了具体要求：报告期内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的，应当在年报中披露更正情况、更正原因及影响；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应当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金额。涉及会计差错更正的，还应当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说明。

在商誉减值事项方面，在出具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商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并及时进行减值测试，对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应当至少在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并充分披露与商誉减值相关的关键信息、商誉减值测试相关的信息等。

在资金占用事项方面，披露控股股东占用挂牌公司资金，特别是非经营性占用挂牌公司

资金的情况。同时披露公司担保情况。“如实披露当然是必须的，但更为重要的是，防患于未然，建立健全完善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防范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行为的发生。”有业内人士认为。

据悉，2018年以来，全国股转公司先后发布了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医药制造、化工、广告、建筑等15个行业信息披露指引。因此，《通知》要求上述行业的精选层、创新层挂牌公司在编制2020年年报时应履行分行业信息披露指引中规定的与年报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披露行业经营信息。

此外，对于公司未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但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企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公司应对子企业的私募基金业务进行专项披露。

在保密要求方面，《通知》称，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办券商、会计师事务所等相关主体在年报披露前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界泄露年报的内容。

由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导致某些信息确实不便披露的，公司可以不予披露，但应当在年报中说明原因。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为需要披露的，公司应当披露。

中介机构各司其职各负其责

根据《通知》，主办券商在审查公司年报时，应重点关注公司财务信息是否真实，主要财务数据、指标是否存在重大异常等；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规、用途变更是否履行决策程序等；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是否完整、是否履行了决策程序、定价是否公允等；外担保的信息披露是否完整、是否履行了决策程序等。同时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重大未决诉讼、主要股东高比例股权质押等情况。

主办券商发现挂牌公司拟披露或已披露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应当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更正或补充；挂牌公司拒不更正或补充的，主办券商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发布风险揭示公告，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通知》对会计师事务所在年报审计过程中的要求为，严格贯彻风险导向审计理念，通过主办券商充分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审慎评估重大错报风险。充分考虑由于融资、分层、IPO及对赌等可能引起修饰财务报表的情况；关注现金收支、募集资金账户管理、金融衍生品投资、对外抵押担保等内控风险事项；根据企业的收入、净资产、偿债能力等财务数据，评估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通知》同时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应重点关注公司对金融工具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执行情况，合并日确定，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资产减值准备，研发费用资本化等，以及关联交易、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经营风险等情况。

此外，《通知》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在对公司商誉减值、货币资金、对外担保、生产经营及投融资活动等方面存在的异常事项，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和职业谨慎，结合挂牌公司及其环境、内部控制情况恰当识别和评估资金占用方面的重大错报风险和舞弊风险等，设计并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发表恰当的审计意见以及相关结论。

●各地信息

◇129 家川企获上市精准培育和辅导

记者近日从四川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获悉，根据《四川省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川内129家企业获上市精准培育和辅导。记者梳理后发现，在此次确定的129家大名单中，拟在创业板上市的75家，占比超过58%，在五大板块中占比最高。成都58家企业入选大名单，占到了总数的45%左右。

75家公司拟在创业板上市

根据《管理办法》，四川省共设置了上交所蓝筹精选计划、中小板精选计划、创业板行动计划、科创板重点计划和境外上市重点计划等。“每个板块的储备企业都是 100 家，加上天府新四板挂牌 5000 家，因此称为‘五千五百计划’。”有业内人士表示。

从此次确定的 129 家精准培育和辅导企业名单看，拟在创业板上市的公司 75 家，占比超过 58%；拟在中小板上市的公司 22 家；拟在科创板上市的公司 18 家；另有 8 家公司拟在上交所蓝筹精选板块上市，6 家公司拟在境外上市。

“由于创业板实施了注册制改革，那些目前盈利较少，甚至没有盈利的企业也有机会上市。”有业内人士表示。事实上，自创业板设立以来，川内已有 32 家企业在创业板挂牌上市。

《管理办法》规定，成为上市精准培育和辅导的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注册地在四川省，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两个会计年度以上（含两年）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有明确的境内外上市意愿和计划，已完成企业股份制改造或计划未来两年内完成股份制改造；企业运作规范，内部治理结构完善，经营合法合规，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近两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信用记录。原则上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列明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类型。对属于四川省“5+1”现代工业、“10+3”农业、“4+6”服务业产业、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国家战略产业等重点支持产业，可适当放宽要求；已在新三板或天府（四川）联合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企业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入选。

成都入选 58 家位居榜首

从地域来看，成都入选 58 家，占到了总数的 45%左右；绵阳 24 家，居第二位；宜宾 12 家，居第三位，上述三市合计 94 家，占到了总数的 72%以上；眉山、乐山各 5 家；自贡、泸州、德阳、内江、达州各 3 家；攀枝花、遂宁各 2 家；广元、南充、广安、巴中、雅安、凉山各 1 家；而资阳、阿坝、甘孜暂无企业入选。

对于成都入选企业众多，有业内人士分析认为，主要是因为成都汇聚了大量的科技型企业。以成都高新区为例，2020 年，成都高新区新增科创板上市企业 3 家，另有 2 家企业已通过上交所审核。创业板实施注册制改革后，成都高新区有 6 家企业提交上市申请，其中 1 家已通过深交所审核。在四川证监局上市辅导备案企业中，成都高新区企业占全省的 1/3。

成都高新区相关负责人表示，目前成都高新区已有 31 家企业获上市精准培育和辅导。

对入选企业实施动态管理

《管理办法》规定，根据企业的行业、规模、财务等情况，结合企业上市板块意愿，择优分类到上述五大板块，联合相应交易所进行精准培育和辅导。

根据《管理办法》，对精准培育和辅导实施动态管理，每年进行增补和调减。成功上市或出现重大违规失信以及资产质量、财务状况等不再符合标准的企业将从中剔除。原不符合标准的企业经过发展，经评审合格后可成为精准培育和辅导企业。列入精准培育和辅导的企业，第一年起，连续两年在库且仍未完成股份制改造的，下一年度将剔除出库，再次申请需完成股份制改造。

值得一提的是，沪深交易所西部基地先后在成都揭牌落户，帮助企业与投资者更加便利地获得拟上市企业培训培育、债券市场融资、已上市公司优化、投资者教育、研究咨询等资本市场一揽子服务。邀请上交所、深交所、全国股转公司、证监局等相关单位和部门，目前已调研企业 16 家次，指导企业做好上市工作。

●公司公告

◇成都国科海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成都国科海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据成都国科海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1月4日董事会决议，公司决定于2021年1月19日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股东大会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会议时间：2021年1月19日（周二）上午10:00
3. 会议地点：公司第一会议室
4. 股权登记日：2021年1月15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威海国科海博特钢有限公司拟增资4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仟万元整）。

三、会议出席对象

1. 截止2021年1月15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会议登记事项

1. 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个人股东身份证；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法定代表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2. 登记地点：公司第一会议室
3. 登记时间：2021年1月15日上午9:00-16:00

五. 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食宿、交通自理。

联系人：李浪

联系电话：(028)85212967

附件：《授权委托书》（略）

成都国科海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四日

成都托管中心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三路333号蜀都中心二期一号楼一单元1502号

邮编：610095 咨询电话：(028)87686545 87645671

网址：www.cdtg.com.cn 电子信箱：info@cdtg.com.cn cdtg-info@163.com